

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小 108 學年度傳染病管制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能有效控制傳染源，切斷傳染途徑，增加宿主抵抗力，以維護全校師生健康。

二、辦法：

(一)改善環境衛生

- 1.擬訂本校飲用水安全衛生實施辦法。
- 2.每洗手台皆置放肥皂，確實執行「餐前便後」以肥皂洗淨雙手好習慣。
- 3.利用週會宣導「正確洗手」的方法，並於健康櫥窗張貼海報。
- 4.敦請導師確實執行晨檢工作，有缺點學童，則督促改善。
- 5.敦請導師每週一確實檢查學童指甲若不合格則當場請學童修剪。
- 6.設置環境清潔巡查表，導護老師每日巡視校園，協助維護環境清潔（尤其是廁所的衛生列為首要）。
- 7.每學期開學初皆和相關人員至供應午餐的廠商巡查，瞭解是否符合衛生條件，並提出建議及改善意見。
- 8.設置菜單檢查記錄本，且皆依規定保存樣本，以維護飲食衛生安全。
- 9.每學期請區公所派員至本校噴灑蚊蟲藥劑一至二次。
- 10.排水系統及垃圾的清理，配合衛生組長擬訂的計畫協助執行。

(二)施行預防接種

- 1.一年級新生依規定積極完成各項補助事宜。
- 2.依衛生所排定時間，按時完成各項預防接種，使每項接種率皆達 100%。
- 3.利用各項衛生教育單張，加強宣導各項預防接種的意義、目的及重要性。

(三)預防直接傳染

- 1.發現個案

- (1)利用每日病假的登錄，達到控制病媒的目的。
- (2)對缺課學童詳加調查，若發現患有急性傳染病，則指導其隔離方法，並供給相關衛教，若為法定傳染病則依規定通報。
- (3)導師於晨檢時，若發現學童患有可疑病徵，請馬上聯絡健康中心，作妥善處理。
- (4)蟻蟲檢查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陽性學童除依規定給予全家人投藥治療外並特別加強個人衛生教育。

2.傳染病報告：

- (1) 每週進行傳染病通報。
- (2) 教職員工或學童患有疑似法定傳染病或台灣地區報告性傳染病，則依規定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和當地衛生機關。

- 3.依傳染病的種類，告知導師和家長該病的傳染方式、傳染期、一般管制方法及預防方法。並依規定作好隔離措施，以免造成流行（家長以書面通知和電話告知）。

(四)實施衛生教育

- 1.平時利用各種教學機會，教導預防及管制傳染病的知識。
- 2.傳染病流行期間，利用健康櫥窗，張貼海報宣導正確資訊。利用週會時間作專題演講，供給相關衛生保健常識。家長則另外給予該傳染病相關資訊的通知單。
- 3.改變求學『全勤』的觀念，對於罹患傳染病的學童，應嚴格依照規定採隔離政策。

三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